

2024 年黄龙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农资采
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方
吉
e



采 购 合 同

甲方：黄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桐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黄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2024年黄龙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农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陕西桐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交付的货物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即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数量须一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元）。

三、施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

四、供货地点：黄龙县

五、运输

1、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六、包装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



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保证是原厂商全新的、未经过使用，质量可靠，满足标书要求。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3、货物有产品合格证。

4、若出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招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成员由甲方指定，乙方派员参加。

2、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3、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出具验收单后，乙方向采购单位开具全额供货发票，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九、合同价款结算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货款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剩余 7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元整（¥686000.00），付款账户如



下：

户名：陕西桐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延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2880009507

十、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到货（包括验货不合要求），每延误1天扣合同金额的1%，如逾期20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取消协议，甲方可另行招标。

2、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黄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负责人：

住址：

联系电话：



刘峰印



乙方：陕西桐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老年公寓3号楼一单元9层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延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102880009507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见附表 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复合肥	氮:磷:钾 =15:15:15, 50 公 斤/袋	华盛 15-15-15	陕西华盛农 资有限公司	吨	140
2	有机肥	40 公斤/袋	有机肥料	宁夏盛源泽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吨	275

